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及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砼磊高新”）与重庆砼磊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砼磊有限”）签署了《资产租赁协议》，砼磊高新向砼磊有限租赁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租金按照10元/立方米（含税费）进行结算，并约定自2022年度起的保底方量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控股子公司租赁及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鉴于现阶段商品混凝土市场的发展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了《资产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重庆砼磊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原协议第三条第3款：“标的资产的租金按乙方就标的资产进行经营活动中的实际生产出货方量（实际生产出货方量以ERP系统统计的实际生产方量为准，实际生产方量含润管砂浆方量）计算，租金单价按照每方10元（含税费）计算。甲乙双方一致同意，2021年无保底方量，双方按当年实际生产出货方量计算标的资产租金；2022年度保底方量为150万方，2023年起每年保底方量为200万方。乙方当年实际生产出货方量不足本条约定的保底方量的，按照本条约定的保底方量计算标的资产租金。乙方就标的资产进行经营活动中的生产出货方量超过当年保底方量的，按实际生产出货方量计算标的资产租金”。变更为：“从2025年1月1日起至原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止，标的资产的租金以乙方就标的资产进行经营活动中的实际生产出货方量（实际生产出货方量以ERP系统统计的实际生产方量为准，实际生产方量含润管砂浆方量）为基数，按照每立方单价10元（含税费）的方式计算，乙方不再承担保底责任”。

（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原协议第三条第4款第二自然段：“在标的资产租赁期内，租金应当按自然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每立方10元（含税费）的单价标准，以及标的资产上季度的实际生产出货方量计算所得的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上季度的标的资产租金，甲方应当于收到该笔租金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上季度的全额租金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经乙方同意的有效发票）。乙方迟延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从逾期支付租金之日起，以逾期支付的租金为基数，按照同期LPR利率四倍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变更为：“在标的资产租赁期内，租金应当按自然月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个自然月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每立方10元（含税费）的单价标准，以及标的资产上月度的实际生产出货方量计算所得的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上月度的标的资产租金，甲方应当于收到该笔租金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上月度的全额租金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经乙方同意的有效发票）”。

（三）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原协议第三条第4款第三自然段：“乙方每年就标的资产进行经营活动中的实际生产出货方量低于当年保底方量的，应于每年最后一个季度按保底年租金的标准向甲方补足标的资产租金，甲方应当于收到该笔租金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全额租金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经乙方同意的有效发票）”，该约定从2025年1月1日起作废。

（四）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后，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及双方未来合作年度内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产生正面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与砼磊高新未来的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上述《补充协议》中取消了砼磊高新自2025年度起及未来合作期的保底租金事项，有利于砼磊高新继续以轻资产运营的模式开展日常经营，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

砼磊高新未来发展与政策情况、行业周期、市场竞争和客户履约能力等紧密相关，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经营情况采取积极措施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三个归属期 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 和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 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52,49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52,49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和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1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6）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1）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8）。

（3）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6）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三个归属期

姓名	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高静薇	财务总监	1	5,000	2,000	40.00%
技术骨干		55	402,000	159,840	39.76%
总计（56人）			407,000	161,840	39.76%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

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技术骨干	22	352,500	77,550	22.00%
总计（22人）		352,500	77,550	22.00%

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

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技术骨干	100	971,000	213,100	21.95%
总计（100人）		971,000	213,100	21.9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56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22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10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1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52,49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19,483,150	452,490	419,935,64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19,483,150股增加至419,935,64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2月25日出具了《晶晨股份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067号），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三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2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17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贰仟壹佰捌拾万零壹佰元零叁分（?21,800,100.03），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肆拾伍万贰仟肆佰玖拾元整（?452,490.00），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肆万柒仟陆佰壹拾元零叁分（?21,347,610.03）。

2025年3月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三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3,793,754.87元，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4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19,935,64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452,49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约为0.1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12,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2257）、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C34250304001-00000000）。

● 现金管理期限：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2257）产品期限为88天、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CC34250304001-00000000）产品期限为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时间	预期年化利率	实际年化利率	收益金额（元）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2133）	3,000	2024年12月4日	2025年2月28日	1.85%或2.3%	2.3%	162,575.34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C34241203001-00000000）	9,000	2024年12月4日	2025年3月4日	1.5%或2.15%	2.15%	477,123.29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障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 资金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 提高公司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2257）	3,000	1.3%或2.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8天	保本浮动收益 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C34250304001-00000000）	9,000	1.3%或2.1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型	/	/	/	否

（四）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2257）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产品期限	88天
预期收益率（年）	1.3%或2.0%
起息日	2025年3月3日
到期日	2025年5月30日
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3月3日

2、兴业银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CC34250304001-00000000）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人民币9,000万元
产品期限	92天
预期收益率（年）	1.3%或2.15%
起息日	2025年3月5日
到期日	2025年6月5日
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3月4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向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2257）、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CC34250304001-00000000）。

（三）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条件。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4,367,273.52	3,158,850,211.64
负债总额	828,289,991.71	848,262,12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3,557,522.76	2,224,480,997.43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835.00	162,393,459.26

（二）本次购买理财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三）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入利润表项目“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七、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1）。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到期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469Z）	3,000	3,000	16.63	无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1736）	3,000	3,000	19.82	无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7,000	66.68	无
4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12期（C23MG0102）	10,000	10,000	25.89	无
5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31218001）	5,000	5,000	38.1	无
6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55期（C24W80109）	3,000	3,000	18.79	无
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2.16	无
8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191期（C24WL0123）	3,000	3,000	7.85	无
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0523期人民币产品	5,000	5,000	33.74	无
10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498Z）	3,000	3,000	21.17	无
11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363期（C24WW0109）	3,000	3,000	19.42	无
12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40401001）	5,000	5,000	31.88	无
1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7,000	43.63	无
14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94期（C24T70105）	3,000	3,000	19.62	无
1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000	19.70	无
16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